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20）浙0103执38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XXXX支行，住所地杭州市XXX，组织机构代码: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XX。

被执行人：何X，男，XXX日出生，住杭州市西湖区XXX，公民身份号码:XXX。

被执行人：方X，女，XX日出生，住杭州市拱墅区XXX，公民身份号码: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浙0103民初3541号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何X、方X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何X、方X名下所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都市水乡水秀苑5幢1单元3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　李　俊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

代　书　记　员　　　王　琦